**揭阳市音像制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50张（盒）以下的，不予罚款；  单位经营：100张（盒）以下的，不予罚款；  2、个人经营:500张（盒）以下的，罚款3000元；  单位经营：500张（盒）以下的，罚款1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 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2 |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第三条第二款 | 第四十条 | 一、个人经营，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 50张（盒）以下，不罚款； （3）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 500张（盒）以下，罚款3000元； （4）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 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3）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 500张（盒）以下的，罚款1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 |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 第十三条 |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一、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没有违法经营额的，罚款2万；  （2）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罚款5万元；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二、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4 |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一、2年内第1次查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2年内第1次查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 50张（盒）以下的，不罚款； 单位经营： 100张（盒）以下的，不罚款； 2、个人经营：500张（盒）以下的，罚款3000元； 单位经营：500张（盒）以下的，罚款1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5 |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第二十八条 |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 50张（盒）以下的，不罚款；  单位经营： 100张（盒）以下的，不罚款；  2、个人经营 500张（盒）以下的，罚款3000元；  单位经营：500张（盒）以下的，罚款1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6 |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 7 |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第二十四条 |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 8 |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第十一条 |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9 |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 第十条、第十八、第二十二 |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0 |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 第十二条第一款 |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1 |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 第十二条第二款 |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2 |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3 |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第二十五条 | 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14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 第三十六条 |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 50张（盒）以下的，不罚款； 单位经营： 100张（盒）以下的，不罚款； 2、个人经营：500张（盒）以下的，罚款3000元； 单位经营：500张（盒）以下的，罚款1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罚款5万元。 4、 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15 |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第二十八条 |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
| 16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第三十条 |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
| 17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 50张（盒）以下的，不罚款；  单位经营： 100张（盒）以下的，不罚款；  2、个人经营：500张（盒）以下的，罚款3000元；  单位经营：500张（盒）以下的，罚款1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18** | 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一、个人经营，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 50张（盒）以下，不罚款；  （3）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 500张（盒）以下，罚款3000元；  （4）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 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3）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 500张（盒）以下的，罚款1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19 |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一、2年内内第一次查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没有违法经营额的，罚款2万；  （2）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罚款5万元；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二、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
| **20** |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 50张（盒）以下的，不罚款； 单位经营： 100张（盒）以下的，不罚款； 2、个人经营： 500张（盒）以下的，罚款3000元； 单位经营：500张（盒）以下的，罚款1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21 |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一)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2 |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规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二)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3 |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三)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4 |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25 |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26 |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留存备查材料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 |
| 27 |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 |
| 28 |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 |
| 29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八条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 5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 500张（盒）以下的，罚款3000元；  单位经营：500张（盒）以下的，罚款1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 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0 |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 50张（盒）以下的，罚款1000元； 单位经营：100张（盒）以下的，罚款5000元； 2、个人经营：500张（盒）以下的，罚款3000元； 单位经营：500张（盒）以下的，罚款1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 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1 |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
| 32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
| 33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七条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一、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5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单位经营：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2、个人经营: 500张（盒）以下的，罚款3000元；  单位经营：500张（盒）以下的，罚款1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4、 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4 |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35 |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三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一、个人经营，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 50张（盒）以下，不罚款；  （3）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500张（盒）以下，罚款3000元；  （4）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二、单位经营，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的，罚款5万元；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 100张（盒）以下的，不处罚款；  （3）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500张（盒）以下的，罚款1万元；  （4）违法经营出版物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1）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2）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四、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6 |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一、2年内第1次查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个人经营：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单位经营：1、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2、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个人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15万以上，或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2年内第1次查处，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警告，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个人经营：50张（盒）以下的，不罚款； 单位经营：100张（盒）以下的，不罚款； 2、个人经营： 500张（盒）以下的，罚款3000元； 单位经营：500张（盒）以下的，罚款1万元；  3、个人或者单位经营的音像制品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1-7项规定的禁止内容并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罚款5万元。 4、个人或者单位违法经营音像制品的数量达到非法经营罪入刑标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四、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五、当事人对非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37 |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九条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许可证。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38 |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条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39 | 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40 | 音像制作单位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41 |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42 | 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43 | 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44 | 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轻微违法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  |  |  |  |  |  |  |